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之情形

107年5月4日更新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1	台北市	(一) 手語翻譯 (勞政以外) 承辦單位：社會局 電話：0800-365-224 傳真：0800-365-624 手機：0963-047-723 電子郵件受理信箱： <a href="mailto:cnad002@gmail.com">cnad002@gmail.com</a>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40 位)	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服務申請須知	設籍臺北市聽語障市民、本市各級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學校或立案之非營利組織	1. 政府機關之會議、洽辦事務或陳情、申訴等。 2. 非營利組織召開之會議。 3. 偵訊或司法訴訟、警政訊問(含報案)等。 4. 法律諮詢服務。 5. 醫療服務，如：手術、生產、門診、化療、復健、療育、一般健康檢查等。 6. 就學相關活動，如：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或學校日活動等。 7. 社工員訪視、輔導案件、ICF 需求評估及心理諮商輔導。 8. 社會參與活動，如：展覽、活動參訪(配有導覽)、演講及社區大學課程。 9. 其他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之案件。 10. 每日晚間 10 點至翌日早上 7 點間緊急、臨時突發性案件。 (以上服務不包括非營利組織辦理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內部訓練或休閒活動。)	每人(單位)每月服務最高補助時數為 30 小時(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時數併計)。
		(二) 同步聽打 (勞政以外)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29 位				
		(一) 手語翻譯 (涉及勞政業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 承辦單位：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電話：02-23381600 傳真：02-23026591 電子郵件受理信箱： <a href="mailto:fd-labortsl@mailtaipei.gov.tw">fd-labortsl@mailtaipei.gov.tw</a>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35 位)				
(二) 同步聽打 (涉及勞政業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同步聽打員共計 16 位				
2	新北市	<p>(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796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24 小時免付費申請電話：0800365324  24 小時免付費傳真：0800365524  手機：0963047746  E-mail: ntcst@nad.org.tw  網址：<a href="http://www.nad.org.tw/">http://www.nad.org.tw/</a>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37 位)</p> <p>(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29 位</p>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至 108 年度委託辦理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關或單位：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區公所、警政司法機關、各級學校、醫療院所等公共服務單位或依法登記立案地址為新北市之非營利組織。</li> <li>個人：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屬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li> <li>民間立案非營利團體辦理各項對外公開未收費之活動、研習、會議。</li> <li>受理警政或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需求提供服務。</li> <li>政府機關或受政府委託之民間單位辦理之媒介就業服務如面試。</li> <li>醫療院所之門診、健檢、復健及療育。</li> <li>學校辦理之親師座談會、返校日等就學會議活動。</li> <li>其他必要性服務。</li> <li>駐點手語翻譯服務：每週二、四上午 9：30-11：30，至市府社會局駐點提供即時手語翻譯服務，另協助服務台接聽一般民眾諮詢電話及簡單接待與指引方向。</li> <li>一般在校求學課程、就業相關之在職訓練及職業訓練等課程非屬本計畫之服務範圍且本服務不提供長期服務(連續週期達 1 個月)申請，及不提供非營利組織、私人商業利益及團體之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內部會議及訓練等。</li> </ol>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3	桃園市	<p>(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局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桃園市手語翻譯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3-3686885  傳真：03-3680656  手機：0972-283-239</p>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單位/機關：本市各級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公立學校或非營利組織等，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者。</li> <li>申請人：設籍或實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服務。</li> <li>受理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需提供手語翻譯服務。</li> <li>非經常性必要之就醫等手語翻譯服務事項。</li> <li>提供聽語障社會福利團體參與及辦理福利、</li> </ol>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網址： <a href="http://www.tysltsc.xcom.tw/about_us/index.php?id=468">http://www.tysltsc.xcom.tw/about_us/index.php?id=468</a> E-mail： <a href="mailto:tysltsc@mail.tycg.gov.tw">tysltsc@mail.tycg.gov.tw</a> ； <a href="mailto:tysltsc@gmail.com">tysltsc@gmail.com</a>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22 位)		居住桃園市，且實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需檢附申請表格、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文化、休閒、體育活動、新聞、資訊等手語翻譯服務。 5. 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局核定者。 6. 特殊個案得專案提供服務。	
		(二) 同步聽打 補助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 連絡電話：03-2841540；0966562631 傳真：03-4577709 Line ID：0966562631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soundt28@msa.hinet.net">soundt28@msa.hinet.net</a> 同步聽打員共計 17 位	桃園市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同步聽打服務暨培訓實施計畫	1. 個人：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第一或三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4】或第二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2】)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單位：本市各級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學校或立案之非營利組織。	1. 以公務事項或涉及本府公務單位業務為優先。 2. 個人及非營利機關、團體辦理相關各項未收費之服務、活動、研習或會議。 3. 其他經機關核准之同步聽打服務。	同一個案、同一團體每月服務時間以 8 小時為限(特殊案件得報專案提供服務)。
4	台中市	(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電話：04-22289111-37300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電話：04-25313420 傳真：04-25343016	台中市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申請須知	1. 本市公共服務單位及正式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一般事業單位。 2.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聽(語)障者或	凡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各類翻譯服務需求均可提出申請 1. 本市或其他公務機關所舉辦之會議、研習或活動。 2. 警政或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事務。 3. 門診醫療、諮詢或具影響個人權益獲生命安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E-mail: signlanguage@livemail.tw 夜間、緊急專線/簡訊聯絡: 0955-992010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30 位) (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同手翻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15 位		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於檢附聽障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後提出申請。	全等事件(如家暴、稅務或財務糾紛...等) 4. 民間團體舉辦對外公開不收費之活動、研習或活動。 5. 就業媒合、職前訓練、在職進修、勞資爭議等就業相關案件。 6. 親師座談、IEP 等各項親職教育活動。 7. 其他必要性翻譯服務。	
5	台南市	(一) 手語翻譯 受委託單位: 社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會 電話: 06-2002524 傳真: 06-2006445 24H 專線/簡訊聯絡: 0972-891553 申訴專線: 06-2008775 信箱: <a href="mailto:voiced@voiced.org.tw">voiced@voiced.org.tw</a> 網站: <a href="http://www.voiced.org.tw/">http://www.voiced.org.tw/</a>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9 位) (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承辦單位: 社會局 電話: 06-3901467 受委託單位: 聯絡電話: 同步聽打員共計 4 位	臺南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計畫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同步聽打服務」補助計畫	1. 設籍臺南市之聽語障者或合併、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家屬。 2. 臺南市各機關、學校及團體、民間企業/組織、職訓機構等。 3. 外縣市於本市有必要之手語翻譯服務需求。	1. 各公務單位相關業務必要之手語翻譯(含受理警政、司法偵(調)查、交通事故處理等) 2. 夜間緊急、臨時性之手語翻譯服務, 視實際需要、評估後提供。 3. 聽語障者必要之就醫、就學、就養等之手語翻譯服務。 4. 聽語障者於就業職場, 需要手語翻譯溝通者。 5. 前四款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應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申請。	無服務時數、次數之限制
				本市有同步聽打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	1.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辦理聽障相關各項未收費之服務、活動及會議之同步聽打服務。 2. 其他經本局評估確有必要, 且非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同步聽打服務。	無服務時數、次數之限制
6	高雄市	(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 07-3368333 分機 3947 受委託單位: 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作業要點	1. 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本市公共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登記之	符合下列事項之手語翻譯服務 1. 政府機關社工員訪視、輔導、心理諮商輔導。 2. 涉及涉訟、刑事案件等事務。 3. 前往各公務機關洽辦事務。	無服務時數、次數之限制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信箱：dacc.org@msa.hinet.net 電話：07-9620336 分機 19 傳真：07-969-7802 手機：0956-778-000 <b>(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20 位)</b>		非營利組織。	4. 經受理單位認定之會議、研討會、研習、活動。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條件之翻譯服務。 6. 臨櫃值班服務：每週一、三上午 9:00-12:00，至市府社會局服務台提供臨櫃即時手語翻譯服務。 7.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提供手語視訊服務，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 skype 帳號：sls9620336	
		(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7-3368333 分機 3947 受委託單位：高雄市聲暉協會 信箱：ksda.wingnet@msa.hinet.net 電話：07-231-5626 傳真：07-241-9375 手機：0986122908 同步聽打員共計 37 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聽語障者同步聽打服務實施計畫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礙類別屬聽障、語障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警政司法機關、各級學校、醫療院所等公共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	符合下列事項之同步聽打服務 1. 政府機關召開之重大政策會議、公聽會、法規修訂會議、一般會議、協調會、記者會等。 2. 涉及刑事案件之交通事故、警政及司法偵查事務。 3. 前往各公務機關或學校洽辦之事務或活動。 4. 陪同門診醫療、復健、健檢及療育。 5. 涉及專業輔導諮商、技術操作及測驗等較複雜之事務。 6. 公務機關或民間立案非營利團體對外辦理公益活動、研習。 7. 公務機關或受政府委託之民間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翻譯服務。 9. 非營利組織辦理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內部訓練或民間企業團體辦理 10. 講習、展覽等活動可自費申請。	無服務時數、次數之限制
7	基隆市	(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24201122*2235-2236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手語翻譯服務窗口實施	聽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或與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就業相	參與公共事務或與政府機關會議、醫療院所就醫、警察局、法院、非營利組織接洽事務所需、家庭糾紛等之手語翻譯服務。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傳真：2424-0249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6 位)	計畫	關之教育訓練、會議或對外公開不收費之就業諮詢、面談、徵才等活動，或非營利組織接洽事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者。		
		(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承辦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2-24220524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基隆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信箱：deaf.kl@gmail.com 聯絡電話：02-24267670 同步聽打員共計 0 位	尚在準備階段 預計 107 年有 3 位			
8	宜蘭縣	(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電話：03-9328822#211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2 位)。若需要支援會與台北市窗口合作	宜蘭縣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計畫	1. 持有縣市政府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各團體、民間企業/組織、政府機關、教育機構、職訓機構、醫療院所等，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礙者接洽者。	(一)駐點及外展服務： 1. 提供手語翻譯諮詢服務。 2. 負責手語翻譯相關行政業務及調度手語翻譯員。 3. 提供一般性案件(簡易溝通及面談之工作徵選)之手語翻譯服務。 (二)培訓及宣導： 1. 規劃及辦理手語翻譯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2.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2 位			(一)駐點及外展服務： 1. 針對手語不熟悉者提供轉介聽打服務協助聽障者吸收新資訊參與社會活動建立聽障多元輔助。 (二)培訓及宣導：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1. 規劃及辦理聽打教育訓練。 2.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9	新竹縣	<p>(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電話：03-5518101 轉 3220  傳真：03-5532424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新竹縣天使之音協會  信箱：<a href="mailto:hcg.angel@gmail.com">hcg.angel@gmail.com</a>  聯絡電話：03-5586551  傳真：03-5584387  手機(簡訊)：0978-172677  (夜間緊急電話)  申請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668311  申請免付費服務傳真：0800-668211  (限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20 位)</p>	新竹縣 107 年度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方案委辦計畫	<p>1. 個人申請：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並領有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障礙類別屬聽語障(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第一或三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4】或第二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2】)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檢附申請表格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後提出申請。</p> <p>2. 單位申請：本縣各級公務機關、學校、各公共交通運輸(站)場所、就業服務單位、司法機關、醫院、警政、獄政等公共服務單位及正式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一般事業單位，檢附申請表格及相關活動資料後提出申請。</p>	<p>(一)服務地區： 以本縣行政區域為主，如涉及警政、司法等案件，得擴大服務至新竹市。</p> <p>(二)服務事項：  1. 本府或其他公務機關所舉辦之會議、研習、活動。  2. 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服務之事務。  3. 就業、醫療等案件。  4. 民間團體舉辦對外公開不收費之研習或活動。  5. 親師座談、學校日等各項親職教育活動。  6. 社工員訪視、輔導案件、心理諮商輔導、需求評估。  7. 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p>	每人(單位)每月服務最高補助時數為 30 小時(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時數併計)。
		(一) 手語翻譯	新竹縣 107 年	1. 個人申請：設籍且實	(一)服務地區：	每人(單位)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電話：03-5518101 轉 3220 傳真：03-5532424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新竹縣天使之音協會 信箱： <a href="mailto:hcg.angel@gmail.com">hcg.angel@gmail.com</a> 聯絡電話：03-5586551 傳真：03-5584387 手機(簡訊)：0978-172677 (夜間緊急電話) 申請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668311 申請免付費服務傳真：0800-668211 (限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20 位)	度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方案委辦計畫	際居住本縣，並領有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障礙類別屬聽語障(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第一或三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4】或第二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2】)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檢附申請表格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後提出申請。 2. 單位申請：本縣各級公務機關、學校、各公共交通運輸(站)場所、就業服務單位、司法機關、醫院、警政、獄政等公共服務單位及正式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或一般事業單位，檢附申請表格及相關活動資料後提出申請。	以本縣行政區域為主，如涉及警政、司法等案件，得擴大服務至新竹市。 (二)服務事項： 1. 本府或其他公務機關所舉辦之會議、研習、活動。 2. 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服務之事務。 3. 就業、醫療等案件。 4. 民間團體舉辦對外公開不收費之研習或活動。 5. 親師座談、學校日等各項親職教育活動。 6. 社工員訪視、輔導案件、心理諮商輔導、需求評估。 7. 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	每月服務最高補助時數為 30 小時(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時數併計)。
10	新竹市	(一)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 03-5352133 受委託單位：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新竹市 107 年度聽語障者資源服務計畫	申請手語翻譯服務應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申請，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提供本市聽語障礙者就醫、教育訓練、福利活動、警政、司法等翻譯服務。 2.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評估教育階段聽語障學生有陪同手語翻譯服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信箱：hccg0800365330@gmail.com 傳真：02-25523076 手機：0921-420537 免付費電話：0800-365-330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27 位)		1.申請單位：本市各級公共服務或事業單位、本市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 2.申請人： (1)設籍本市之申請人或本市所轄之申請單位：以新竹市為限，如有特殊情形須至外縣市服務時，得經評估決定之。 (2)非設籍本市之申請人或外縣市申請單位：以新竹市為限。	務需求者。	
		(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3-5352133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聲暉協會 信箱：hc035@hotmail.com 聯絡電話：03-5610268 手機：0905-659092 免付費電話：0800-035-002 同步聽打員共計 17 位	新竹市同步聽打服務計畫	申請聽打服務應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申請，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設籍本市或服務地點於本市之聽語障者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各級公共服務或事業單位。 3. 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	1. 相關重大會議、訓練課程、福利活動等公共事項之同步聽打服務。 2. 其他特殊必要性服務，得提報市府專案討論決議。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11	苗栗縣	(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處 電話：037-559653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聲暉協進會	苗栗縣手語翻譯服務單一窗口實施計畫	1. 設籍本縣之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本縣機關及團體	1. 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 2. 警政或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等或其他緊急、醫療事務之手語翻譯。 3. 其他必要性之手語翻譯(限未涉及私人商業及團體對外之公開不收費之活動)。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信箱： <a href="mailto:m275336@yahoo.com.tw">m275336@yahoo.com.tw</a> mlhear.aid103@msa.hinet.net 聯絡電話：037-275336 傳真：037-277180 手機：0911898832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15 位)			4. 聽覺障礙福利團體參與及辦理福利、文化、休閒、體育活動、新聞資訊、選舉公辦政見發表、就學、就業、就養等等手語翻譯。 5. 駐點服務：每週一~五上午 08:30~12:00 於第二行政大樓一樓身心障礙服務臺，提共一般名眾諮詢及簡單接待、臨時即時性手語翻譯服務。	
		(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4 位	苗栗縣建立聽障者多元溝通管道實施計畫	設籍苗栗縣領有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及其家屬或有同步聽打需求單位	1. 公務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事項之聽打服務。 2. 非營利團體辦理聽障相關各項未收費之服務、活動、研習、會議之同步聽打服務。 3. 偵訊或司法訴訟、警政訊問(含報案)等。 4. 法律諮詢服務 5. 一般溝通協調事務。 6. 就學相關活動，如親師座談會、講座或親職教育課程等 7. 其他社會參與活動，經本會督導評估或本縣政府認定之案件	無
12	彰化縣	(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電話：04-7532313 受委託單位： 社團法人彰化縣聾人協會 信箱： <a href="mailto:chling.tw@gmail.com">chling.tw@gmail.com</a> 電話:04-8834670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14 位)	彰化縣政府手語翻譯服務須知	1. 團體：各機關、警政司法機關、各級學校、醫療院所等公共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及聘有聽語障者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之公司行號。 2. 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障礙類別屬聽語障(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第一或三類且 ICD	1. 公務服務：公務機關辦理業務或參與公務機關會議、研習、活動。 2. 警政司法：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事務。 3. 醫療衛生：就醫、健康檢查、開刀等醫療相關事務。 4. 社會教育：民間團體舉辦之公開不收費研習或活動。 5. 就業相關：就業媒合、職前訓練、在職進修、勞資爭議等就業相關案件。 6. 親職教育：親師座談、IEP 會議、家訪等各項親職教育活動。	(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電話：04-7532313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聾人協會 信箱： <a href="mailto:chling.tw@gmail.com">chling.tw@gmail.com</a> 電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p>診斷欄位註記為【04】或第二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2】)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p>	<p>7. 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 8. 符合服務項目第 1 項至第 7 項，每月(每人/每單位)服務以十小時為原則，由本府支付服務費用，超過部分除特殊原因獲同意外，則需由使用者自費申請(若單位已編列服務預算，則應自行給付)；不符合者可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手語翻譯服務分類標準】自費申請，由承辦單位協助媒合手語翻譯員。 ※以上服務不包括非營利組織辦理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內部訓練以及涉及私人商業利益者。</p>	<p>話 :04-8834670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14 位)</p>
		<p>(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電話：04-7532313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信箱：chdeaf@yahoo.com.tw 聯絡電話：04-8361223 同步聽打員共計 8 位</p>	<p>彰化縣政府同步聽打服務須知</p>	<p>1. 團體：各機關、警政司法機關、各級學校、醫療院所等公共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及聘有聽語障者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之公司行號。 2. 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障礙類別屬聽語障(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第一或三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4】或第二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2】)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p>	<p>1. 公務服務：公務機關辦理業務或參與公務機關會議、研習、活動。 2. 警政司法：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事務。 3. 醫療衛生：就醫、健康檢查、開刀等醫療相關事務。 4. 社會教育：民間團體舉辦之公開不收費研習或活動。 5. 就業相關：就業媒合、職前訓練、在職進修、勞資爭議等就業相關案件。 6. 親職教育：親師座談、IEP 會議、家訪等各項親職教育活動。 7. 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 8. 符合服務項目第 1 項至第 7 項，每月(每人/每單位)服務以十小時為原則，由本府支付服務費用，超過部分除特殊原因獲同意</p>	<p>(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電話：04-7532313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信箱：</p>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及其家屬。	外，則需由使用者自費申請(若單位已編列服務預算，則應自行給付)；不符合者可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手語翻譯服務分類標準】自費申請，由承辦單位協助媒合手語翻譯員。 ※以上服務不包括非營利組織辦理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內部訓練以及涉及私人商業利益者。	chdeaf@yaho.com.tw 聯絡電話：04-8361223 同步聽打員共計 8 位
13	南投縣	(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電話：049-2243985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南投縣聾啞協進會 信箱：ab2241211@yahoo.com.tw 聯絡電話：049-2241211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12 位)	南投縣政府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計畫	1. 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公共部門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 2. 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1. 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之手語翻譯。 2. 受理行政、警政、司法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獄所等夜間緊急、臨時性相關業務之手語翻譯服務。 3. 非經常性必要之就醫、就業等手語翻譯服務事項。 4. 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福利團體參與及辦理福利、文化、休閒、體育活動、新聞、資訊、選舉公辦政見會、辯論會等手語翻譯服務。 5. 培訓本縣手語翻譯人員事宜。 6. 有關本縣手語翻譯服務研究、整合規劃、諮詢、推動、宣導等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7. 其他必要性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	基本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惟就業之實務指導以每人一星期一次，一次 4 小時為限。
		(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同步聽打員共計 6 位	1.106 年辦理聽打培訓計畫。 2.107 年編列經費辦理聽打服務計畫。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聽語障或合併聽語障重度之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 2. 單位：各機關、警政司法機關、各級學校、醫療院所等公共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事業	1. 以公務事項或涉及本府公務單位業務為優先。 2. 夜間服務限緊急、臨時性事務。 3. 非經常性或例行性之必要就醫服務、就學溝通、就業溝通、研習課程、教育訓練、活動、會議、法律案件或其他事故等事項。 4. 個案部分以福利相關服務為主。	同一個案、同一團體每月服務時間以 10 小時為限(特殊案件得報專案提供服務)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位。	5. 服務地點限南投縣轄區。	
14	雲林縣	<p>(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5-5523454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  信箱：twslyunlin@yhsi.org.tw  電話：(05)5972639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10 位)</p>	雲林縣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要點	<p>1. 持有中華民國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障礙類別屬聽語障(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第一或第三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4】)或第二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2】)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p> <p>2. 身心障礙團體及各機關團體(需檢附申請表格)。</p>	<p>(一)提供聽語障者必要性之手語翻譯服務：  1. 協助就醫、警政、法院、公部門洽公之手語翻譯服務。  2. 協助辦理或諮詢相關社會福利服務。  3. 針對個案不同需求給予適時的資源。  4. 服務地點以雲林縣地區為主。</p> <p>(二)提供身心障礙團體手語翻譯服務：  1. 協助團體辦理活動時，與聽語障者做雙向溝通，保障彼此權利。  2. 提供團體與聽語障者溝通的橋樑。</p>	<p>原則上以週一至週五  8:00~17:30 白天上班時段為主，視申請人的申請內容及配合時間做彈性調整。如遇團體機關申請，則視活動時間內容做調整搭配，可接受假日申請。服務次數之限制：無(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p>
		<p>(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8 位</p>	雲林縣政府委託同步聽打服務計畫	<p>1. 持有中華民國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障礙類別屬聽語障(身心障礙證明類別為第一或第三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4】)或第二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為【02】)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p> <p>2. 各級機關學校、非營</p>	<p>1. 警政司法：涉及司法、警政相關事務或涉及個人權益之法律諮詢服務。  2. 會議：各級機關學校、非營利團體及其他公共服務單位、事業單位。  3. 一般溝通協調事務。  4. 專業輔導諮商。  5. 公務單位之重大政策會議、法規修訂、政見發表會、公聽會、記者會、協調會……等會議。  6. 就學相關活動：如：親師座談會、親職教育、個人成長進修課程等活動課程。  7. 課程：演講、課程、在職訓練、職前訓練等課程。</p>	<p>設籍於中華民國聽障者及有同步聽打服務需求之單位，預計提供 250 小時同步聽打服務。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p>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利團體及其他公共服務單位、事業單位。	8. 其他：經由本會認定之案件。	
15	嘉義縣	(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電話：05-3620900 #2206 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電話：05-2852698 # 233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6 位)	「嘉義縣政府手語翻譯服務窗口」 107 年度手語翻譯服務實施計畫	1. 以嘉義縣為優先，若聽語障者需至外縣市政府機關接洽事務，則可擴大至嘉義市。 2. 嘉義縣之公務機關、學校、醫療院所、社福團體、警政及司法單位。	1. 洽公、求職面談、職務再設計、政令宣導、記者會、政見發表會等手語翻譯。 2. 醫療門診、手術解說等醫療手語翻譯。 3. 警政及法務偵查手語翻譯。 4. 其他必要性服務。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夜間及例假日期間只提供警政、交通事故處理、醫療、臨時性事務手語翻譯服務。 無服務次數之限制。
		(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承辦單位：嘉義縣社會局 電話：05-3620900 #2206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嘉義縣聲暉聽障協會 信箱： <a href="mailto:mama990015@yahoo.com.tw">mama990015@yahoo.com.tw</a> 聯絡電話：05-2204079 同步聽打員共計 2 位	嘉義縣 107 年度同步聽打服務實施計畫	1. 設籍或居住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嘉義縣各級機關學校、非營利團體及其他公共服務單位、事業單位等。	1. 政府機關之會議。 2. 非營利組織召開之會議或講座。 3. 偵訊或司法訴訟、警政訊問(含報案)等。 4. 法律諮詢服務。 5. 醫療服務，如：門診、化療、復健、療育、一般健康檢查等。 6. 就學相關活動，如：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或學校日、個人成長進修課程。 7. 社工員訪視、輔導案件、ICF 需求評估及心理諮商輔導。 8. 社會參與活動，如：演講、社區大學課程、劇場表演、休閒競賽...等。 9. 其他社會參與活動，且經由本局評估認定有需求之案件。	服務時間： 申請受理：週一到週五上午 9:00 到下午 17:00。 服務次數之限制： 無(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16	嘉	(一) 手語翻譯	嘉義市政府	1. 個人：設籍嘉義市之	1. 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	服務時間：週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義市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信箱：cycg256@ems.chiayi.gov.tw 電話：05-2220072 受委託單位：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電話：(05) 2852698 分機 233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5 位)	105 年度「手語翻譯服務中心」委託服務案勞務契約	聽語障者為優先，設籍外縣市者視申請及人力調配狀況決定。 2. 團體：嘉義市各公務機關、學校及社會福利團體為優先。	2. 警政或法務偵察、交通事故處理、獄所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 3. 其他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及團體對外公開不收費之活動。	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夜間及例假日期間只提供警政、交通事故處理、醫療、臨時性事務手語翻譯服務。 無服務次數之限制。
		(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信箱：n2869145@ms39.hinet.net 電話：05-2220072 受委託單位：社團法人嘉義市聲暉協進會 聯絡電話：05-2854679 同步聽打員共計 10 位	嘉義市政府 105 年度同步聽打培訓暨服務實施計畫	1. 設籍嘉義市之聽語障者或合併多重障礙者為優先，設籍外縣市者視申請及人力調配狀況決定。 2. 單位或團體：以設籍嘉義市各公務機關、學校及社會福利團體為優先，設籍外縣市單位或團體者視申請及人力調配狀況決定。	1. 公務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事項之同步聽打服務。 2. 非營利團體辦理聽語障及合併多重障礙者各項相關未收費之服務、活動、研習、會議之同步聽打服務。 3. 偵訊、司法訴訟或警政訊問(含報案)等。 4. 法律諮詢服務。 5. 醫療服務，如：門診、化療、復健、療育、一般健康檢查等。 6. 社會參與活動：如：演講、劇場表演、社區大學課程等。 7. 就學相關活動：如：親師座談會、家長日等。 8. 社工員訪視、輔導案件、心理輔導等。 9. 其他經主辦單位核准之必要性同步聽打服務。 (備註：申請同步聽打服務應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	聽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晚上 9:00；另服務時間超過兩小時者，須提供 2 位同步聽打服務員輪替休息，以維護服務品質，休息時間建議 1 小時休息 10 分鐘。 無服務次數之限制。
17	屏東	(一) 手語翻譯 主辦單位：社會處	屏東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	(一) 個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	1. 政府機關之會議、洽辦事務或陳情、申訴等。 2. 非營利組織召開之會議。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縣	<p>(08)7320415 轉 5344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屏東縣聲暉聽障協進會  信箱：a7354930@yahoo.com.tw  (08)7372174  夜間或緊急：0979-812-665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10 位)</p> <p>(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10 位</p>	服務窗口實施計畫	<p>聽、語障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二) 團體：本縣各公務機關、學校、醫療院所、職訓機構、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民間企業等。</p> <p>(三) 本窗口申請服務對象無設籍之限制，惟相關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本縣符合服務對象若至外縣市有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協助需求，以個人身份申請時，則由當地縣市政府委辦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提供服務，惟手語翻譯費或同步聽打費由本計畫經費支應。</li> <li>2. 設籍其他縣市符合服務對象至本縣需申請使用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時，受委託單位應協助聯繫本縣相關機關團體申辦其服務事宜；惟外縣市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偵訊或司法訴訟、警政訊問(含報案)等。</li> <li>4. 法律諮詢服務。</li> <li>5. 醫療服務，如：手術、生產、門診、化療、復健、療育、一般健康檢查等。</li> <li>6. 就學相關活動，如：親師座談會、家長會或學校日活動等。</li> <li>7. 社工員訪視、輔導案件、ICF 需求評估及心理諮商輔導。</li> <li>8. 社會參與活動，如：展覽、活動參訪(配有導覽)、演講及社區大學課程。</li> <li>9. 其他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認定之案件。</li> </ol> <p>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附件 26—手語翻譯服務分類標準表內所有服務類型。</p>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聽、語障者以個人身分申請時，如該服務項目無本縣之相關機關團體可協助申辦時，費用應由設籍之縣市給付，並由受委託單位聯絡設籍縣市辦理相關請款核銷作業。若設籍縣市認定當次服務項目非該縣市認定受理之案件時，受委託單位應轉為自費案並告知該申請人需支付的服務費用。		
18	花蓮縣	(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處福利科 電話：03-8239392、03-8223874 03-8227171 轉 382-384 分機 信箱 amei@hl.gov.tw 傳真：03-8234990 手機(簡訊)：0988-773328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3 位)	花蓮縣手語翻譯服務申請作業須知	1.本縣或外縣市就業服務單位、各公家機關(學校)、事業單位、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其他需要手語翻譯之機關團體。 2.本縣或外縣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聽(語)障礙者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一)駐點及外展服務： 1. 提供公務機關相關行政業務及政令宣導之手語翻譯諮詢服務。 2.負責手語翻譯相關行政業務及調度手語翻譯員。 3.提供一般性案件(社政、警政、醫院、學校、就業服務站之簡易溝通及就業媒合、面談工作徵選、職前訓練等)之手語翻譯服務。 (二)培訓及宣導： 1.規劃及辦理手語翻譯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2.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5 位	花蓮縣政府聽打服務申請須知	1.本縣及外縣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障礙類別屬聽障者或併聽語障肢多重障礙者。	(一)辦理聽打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二)接受預約提供聽打服務： 1.針對聽語障人士參與研習、會議等活動，有聽打服務需求者。 2.各級公務機關或非營利組織等單位，需與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2.本府所屬機關。 3.本縣企業行號及私立機構、團體。	聽語障民眾接觸或接洽相關業務，需聽打服務者。	
19	台東縣	(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電話：089-340720 傳真：089-340643 手機(簡訊)：0933-137580 (具手語翻譯證照資格者 4 位)	臺東縣手語翻譯服務申請作業須知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或外縣市之聽(語)障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本縣或外縣市各公共服務單位、事業單位。	2. 公務機關相關業務事項及政令宣導之手語翻譯。 3. 受理社政、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等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需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 非經常性必要之就醫(如：門診、手術、生產、復健、療育、一般健康檢查等)、就業(如：就業媒合、職前訓練等)相關手語翻譯服務事項。 5. 聽語障者或團體參與相關福利、文化、休閒、體育活動、新聞、資訊等手語翻譯服務。 6. 辦理手語翻譯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及相關培訓班務事宜。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6 位	臺東縣同步聽打服務申請作業須知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或外縣市之聽(語)障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本縣或外縣市各公共服務單位、事業單位。	1. 公務機關或各學校團體辦理課程、活動、研習、會議及相關政令宣導。 2. 就業服務、面試諮詢及職業訓練。 3. 醫療服務、衛生講座。 4. 警政偵訊、交通事故、法律諮詢服務。 5. 其他經認定非涉及私人商業利益，如：社會參與活動或身心障礙者創業說明會等。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20	澎湖縣	(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電話：洽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06-9270901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0 位) ※與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合作，如有手語翻譯服務	澎湖縣手語翻譯服務暨同步聽打服務申請須知	1. 個人申請：設籍澎湖縣且領有身障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於檢附聽障者之身障手冊影本後提出申	1. 政府機關之會議、洽辦事務或陳情、申訴等。 2. 法律諮詢服務：偵訊或司法訴訟、警察局報案等。 3. 醫療服務，如：手術、生產、門診、化療、復健、療育、一般健康檢查等。 4. 就學相關活動，如：親師座談會、家長會、學校日活動等。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之需要，將聯絡該單位派手語翻譯服務員提供協助。		請。(手語服務適用外縣市使用者) 2. 單位申請：澎湖縣各級公務機關、醫療院所、學校或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礙者接洽者。	5. 社工員訪視、輔導案件及心理諮商輔導。 6. 社會參與活動，如：展覽、演講、活動參訪及成長性課程。 7. 就業服務，如：就業媒合、職前訓練、勞資爭議等。 8. 其他必要性之翻譯服務。	
		(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1 位	澎湖縣手語翻譯服務暨同步聽打服務申請須知	1. 個人申請：設籍澎湖縣且領有身障手冊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於檢附聽障者之身障手冊影本後提出申請。 2. 單位申請：澎湖縣各級公務機關、醫療院所、學校或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礙者接洽者。	1. 政府機關之會議、洽辦事務或陳情、申訴等。 2. 法律諮詢服務：偵訊或司法訴訟、警察局報案等。 3. 醫療服務，如：手術、生產、門診、化療、復健、療育、一般健康檢查等。 4. 就學相關活動，如：親師座談會、家長會、學校日活動等。 5. 社工員訪視、輔導案件及心理諮商輔導。 6. 社會參與活動，如：展覽、演講、活動參訪及成長性課程。 7. 就業服務，如：就業媒合、職前訓練、勞資爭議等。 8. 其他必要性之翻譯服務。	無服務時間、次數之限制
21	金門縣	(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課 電話：082-318823 分機 67537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1 位) (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5 位	金門縣政府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作業規定。	1. 因業務需要與聽語障者接洽之金門縣各機關、學校、警政司法機關、醫療院所等公共服務機構(購)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團體組織。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聽(語)障者或合	1. 重大政策會議、公聽會、法規修訂會議、一般會議、協調會、記者會。 2. 涉及刑事案件之交通事故、警政及司法偵查事務。 3. 前往各公務機關洽辦事務、學校親師座談會或課程講座、返校日活動。 4. 陪同門診醫療、復健、健檢及療育。 5. 涉及專業輔導諮商、技術操作及測驗等較複雜之事務。	本服務不接受長期性之申請，同一個案就醫、就業，每月服務時間以 2 次為限，每次以 4 時為限，服務達 4 小時者計為 1

序號	縣市別	服務聯繫窗口	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含實施計畫或作業須知)	服務對象	服務範圍	服務時數、次數之規定
				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或經身心障礙評估鑑定為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檢附申請表格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後提出申請。	6. 公務機關或民間立案非營利團體對外辦理公益活動、研習。 7. 公務機關或受政府委託之民間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翻譯服務。	次。
22	連江縣	<p>(一) 手語翻譯 承辦單位：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電話：0836-25022 分機 302 信箱 ccdal2345@gmail.com (具翻譯證照資格者 0 位) 爰與中華民國啟聰協會合作，如有手語翻譯服務之需要，將聯絡該單位派手語翻譯服務員提供協助。</p> <p>(二) 同步聽打 承辦單位、受委託單位是否同手翻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同步聽打員共計 0 位</p>	連江縣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及作業程序	1. 本縣各公共服務單位、事業單位。 2.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聽(語)障或合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	1. 機關相關業務事項手語翻譯。 2. 警政、法務偵查、交通事故處理等或其他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需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 經常性必要之就醫就業等手語翻譯服務事項。 4. 聽障福利團體參與及辦理福利、文化、休閒、體育活動、新聞、資訊等服務。	本服務不提供長期性服務之申請；醫療服務以 4 小時計為 1 次。